

茅台学院教务处

茅院教务通〔2023〕68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 导师制阶段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茅台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试行）》（茅院发〔2021〕56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导师制阶段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检查组和教学单位检查组，负责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导师制阶段性检查工作的组织、执行等工作。

（一）学校本科生导师制检查组

组 长：余 莉

副组长：张春林 杨昌容 王贤晨

成 员：王克校 张蒙洋 李浩军

（二）各教学单位本科生导师制检查组

教学单位本科生导师制检查组由分管教学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自查工作，发现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学校抽查的形式进行。

1. 教学单位自查：第 16 周（6 月 6 日-6 月 11 日），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的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导师制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2. 学校检查：第 17 周（6 月 12 日-6 月 16 日），教务处对全校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导师制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2021 级、2022 级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

1. 本科生导师工作开展过程性材料是否齐全。

2. 是否按照本科生导师基本工作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如：关心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况、生活状况、心理状况，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经济社会调查、专业实践、毕业实习以及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指导学生读经典书籍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等。

3. 是否做到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两次，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学术讲座不少于一次；是

否做到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及选课前一周内与学生见面,对当学期的学习计划和选课进行指导。

4. 是否做到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指导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指导过程中及时做好记录,《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填写完整规范并提交各教学单位存档。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教学单位在本通知基础上制定本本科生导师制检查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并配合学校的检查工作。

2. 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积分给定的重要依据,请各位本科生导师务必高度重视本科生导师工作开展的过程性记录,确保工作开展落到实处。

教务处

2023年6月6日